

<<湖南省宪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湖南省宪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9825

10位ISBN编号：7503699825

出版时间：2009-10-2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建平

页数：3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湖南省宪研究>>

内容概要

在中国法律的变迁史上，自19世纪末期至20世纪中叶半个多世纪，是中国公法新生和崛起的时代。在这一时期，政治的变革与法律的革命相呼应，公法率先离经叛道，打破三千年中华法律的沉静，开启了中国法律现代化的旅程。

在半个世纪里，政治的风云变幻，刺激和催生着公法的成长，使其位居各法之首，引领着这一时代法律和制度的走向，并成为中国近代法律体系中的显法。

与公法的崛起相随，公法学成为近代中国法学中的显学，也成为整个社会科学的显学而名盛一时。

公法与公法学在近代中国变化之显、地位之重，缘于公法与政制之间的特殊关系。

一个时代的政制往往形成一个时代公法的母体，公法则成为一个时代政制的表征；政制演变促成公法的转向，公法的新生与崛起也可能促成一种新的体制逐渐得到孵化。

一般而言，政制的性质与公法的地位和生命相关，政制的变革必然引起公法的革命，引起公法调整或者促进公法的生长。

正因为如此，近代公法的变与兴，便属自然之理。

因为无论是清末还是民国，政制转型成为时代的主旨，也就注定了公法的勃兴，旧政制的变革和新政制的创立总是以公法为依托，这是现代政制的特征，也是近代公法新生与兴旺的动因。

如果说私法是法治社会之根底的话，公法便是法治国家或宪法政治的支柱。

当法治国家和立宪政治成为近代政制目标的时候，也就注定了在近代中国的法律世界里公法的繁荣昌盛，最终形成了中国法律现代化以公法引领私法的历史格局。

<<湖南省宪研究>>

书籍目录

引言第一章 湖南制宪的缘起 一、湖南制宪的提出 二、政治文化传统对湖南制宪提出的影响 三、西方联邦思想的传入对湖南制宪提出的影响 (一) 联邦思想的传入与发展 (二) 联邦制在中国的尝试：联省自治的提出 (三) 外人对中国实行联邦制的看法 四、地方主义势力对湖南制宪提出的影响 (一) 清末地方势力的兴起 (二) 地方势力对地方政局的影响 五、地方自治思想对湖南制宪提出的影响 (一) 西方地方自治思想在中国的传入和发展 (二) 湖南地方自治、的发展第二章 湖南省宪草案的出台 一、制宪前的自治讨论 (一) 湖南宣布自治 (二) 知识分子对湖南自治的讨论 (三) 省外人士对湖南宣布自治的反响, 二、省宪草案制定主体之争 (一) “官绅制宪”与人民制宪 (二) 中外名流学者的主张 (三) 省议会内部和社会各界的主张 (四) 学者制宪的出台 三、湖南省宪法草案的制定 (一) 《湖南筹备制宪办法大纲》的制定 (二) 学者制宪名单的确定及宪法草案的制订 (三) 省宪法名称的最终确定 四、精英与民主：湖南制宪的理性选择第三章 湖南省宪草案的审查与通过 一、省宪审查会的产生及省宪审查的进行 (一) 省宪审查员的推举 (二) 省宪审查的进行 二、各种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及权利主张 (一) 妇女权利请愿运动 (二) 其他各界的权利要求运动 三、地方政制的选择 (一) 省宪草案对地方政制的规定 (二) 社会舆论对政制的讨论 (三) 审查会内部对政制的讨论和争执 四、省宪审查会的破裂 (一) 议员名额分配的争执 (二) 省长选举方案的讨论 (三) 省宪审查会的破裂 五、省长选举方案与议员名额分配方案的通过 (一) 制宪中的妥协 (二) 省宪审查会成员的妥协及争议的解决 六、省宪审查会的作用与意义第四章 《湖南省宪法》的基本精神及主要内容 一、《湖南省宪法》的基本精神 (一) 民主...第五章 《湖南省宪法》的生效与实施第六章 湖南省宪的终结与影响 结论附件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作为21世纪的中国人，探寻湖南省宪这一段历史，并非仅是发思古之幽情。

“今天的中国是昔日的天下的产物，无论你视为遗产还是包袱，都不能不接受”。

有论者认为，知识是积经验而成，而所谓经验，就是一人或数人，又或无数的人所受的或成功或失败的各种事业的试验，这种试验可以供未来的人考证，无论取其可模仿的痕迹，以为将来行事的方针，或鉴其可矫正的过失，以为将来自律的规矩，都有可能减少今后做事的困难。

[11]还有学者说：“当代中国的法治理论研究，要具有深厚的历史根基，并避免片面膜拜西方的法治原理，就必须对这50年（指1900 - 1949年）的法治学说及其社会、文化背景进行全面的回溯和深入的透视”。

而“当今法学界的某些学术轻狂，以及某些‘学术泡沫’，正是以对历史的无知和轻蔑为基础的。

”“翻开近代中国的法治文献，就会发现，讨论这一主题的或主张的文论并不鲜见；其思想高度和理论水准，也未必比时人‘新论’逊色。

其实，那个时代的法治学术，在中国法治学术史上，有不少的开创之论”。

要实现法治，首先要实现宪治。

在当今中国宪政还未完全实现的具体情况下，如何实现宪治，即宪政的实现，不但需要我们借鉴国外的经验，同时也需要借鉴历史的经验。

正如钱穆所说，任何“政治制度，必然得自根自生。

纵使有些可以从国外移来，也必然先与其本国传统，有一番融和媾通，才能真实发生相当的作用。

否则无生命的政治，无配合的制度，决然无法长成”。

<<湖南省宪研究>>

编辑推荐

《湖南省宪研究》编辑推荐：中国近代公法研究丛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